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年5月19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 06月 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年6月1日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充分發揮效用,達成支援 教學研究之目標,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

第二條 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及相關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,親持服務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並 借出普通圖書。
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或各單位奉准之專案研究計劃助理人員,可申請借書證, 親持證件進館使用館藏設備並借出普通圖書,其申請及使用辦法另訂 之。
- 三、本校之退休教職員、畢業校友或非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員,可申請借書證,親持證件進館使用館藏設備並借出普通圖書,其申請及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校編制內之同仁眷屬,可申請眷屬借書證,親持證件進館使用館藏 設備並借出普通圖書,其申請及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館際合作學校持有本校館際合作借書證之師生,親持館際借書證進館 使用館藏設備並借出普通圖書。
- 六、其他身份讀者,可申請借書證,親持證件進館使用館藏設備並借出普通圖書,其申請及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凡持他人證件借書者,一經發現,沒收該證,但持專任教師委託書代借 圖書,不在此限。委託代借圖書資料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館開放使用時間如下:

一、學期中: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: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。
- (二)週六: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(三)週日: 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(四)連續假日及國定假日(含週六、日連休之週次)休館。
- 二、寒暑假:依本校辦公時間開放。
- 三、遇有特殊情況時,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,變更開館時間。

第五條 本館館藏除圖書附件、期刊附件等資料外,均採開架陳列,供讀者自行 取閱。

第六條 本館館藏圖書資料凡不限在本館內閱覽之圖書資料,均可外借。限制館 內閱覽之資料如下列:

> 一、參考書籍〔包括博碩士論文、字典、百科全書、地圖、索引、目錄等〕 二、學報及期刊合訂本。

三、珍貴圖書、報紙及未裝訂之現期期刊等。

第七條 教師因教學需要,得申請「教師指定參考資料服務」,將指定之參考資料 置於流通服務台,供讀者於一定時間內借閱,其申請及借閱辦法另訂 之。

第七條之一 凡新讀者必須上線簽署「讀者權益聲明書」,如附件,以啟用個人借閱權 限。

第八條 流通服務台辦理借還書時間如下:

一、週一至週五:上午8時30分至下午9時30分。

二、週六: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三、週日: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第九條 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:

一、董監事及捐資人(含眷屬)、專兼任教職員:50冊、6週。

二、在學學生:30冊、5週。

三、教職員眷屬、非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員、畢業校友、退休之教職員、專案研究計劃助理:10冊4週。

四、社區居民、企業團體所屬員工及館際合作讀者:依另訂之辦法辦理。

五、(刪除)

六、(刪除)

七、(刪除)

八、(刪除)

- 九、專任教職員、系所或行政單位因教學或公務需要得申請教學用書,經 一級主管同意,再經本館核可,一次可借 10 冊、借期最長 1 學年。
- 十、網路書店暢銷書、漫畫圖書或熱門預約圖書等特定館藏,為求加速流 通或考量其他因素,本館將視情況調整特定館藏之借閱辦法,並另行 公告之。
- 第十條 本館之各項通知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寄讀者,讀者需自行上網維護其個 人基本資料,郵件帳號設定限本校之郵件帳號。
- 第十一條 借出圖書資料時,如發現已有污損、破頁等上述情形,應立即向本館人 員聲明,以便處理。

第十二條 預約

- 一、欲借之圖書如已被他人借出,可透過本館網頁 http://www.lib.stu.edu.tw_自行利用本館館內線上公用目錄辦理 預 約。預約書回館後,本館將透過E-Mail通知預約者來館辦理借閱。讀者 借出預約書時,若該書尚有其他讀者預約,則借期縮短為 14 天,讀 者應依規定於到期日前歸還。若圖書借出後才被其他讀者預約,則不 縮短原借書者借期。
- 二、每名讀者至多可預約圖書 15 冊。
- 三、預約書回館,如預約者接獲本館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未到館辦理借書, 本館得取消其預約,並將該書上架。
- 四、讀者於 60 日內未到館借閱其預約圖書達 2 次(含)以上者停止預約權 15 天。

第十三條 續借

- 一、逾期書不得辦理續借。
- 二、借書期限期滿前 3 日內,如無他人預約,得續借 2 次,借期自應還日 算起,依第九條之借期規定。
- 三、續借除可親自到本館流通服務台辦理外,亦可透過本館網頁

http://www.lib.stu.edu.tw或利用本館館內線上公用目錄自行辦理線上續借。

第十四條 還書

- 一、借書到期應如期歸還至流通服務台。
- 二、所借之書亦可投入還書箱。還書箱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圖書附件光碟,不可以比書晚還,也不可投入還書箱。每片光碟比書晚還1日停止借閱權1日。

第十五條 本館遇有清查、整理、盤點或裝訂圖書之需要時,得索回借出之圖書。 第十六條 凡教職員工需辦理離職手續者;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,其所借圖書 均需於離校前悉數歸還。專任教職員工離校前需同時還清其眷屬借書並 繳回眷屬證。

第十七條 借閱館藏資料逾期者,應繳納滯還金,詳細規定如下:

- 一、圖書每冊每逾1日(閉館日不計)應繳滯還金新臺幣伍元;教師指定 參考圖書每冊每逾1日,應繳滯還金新臺幣壹拾元;圖書每冊逾期滯 還金達新臺幣壹仟元,其滯還金不再累計。
- 二、視聽資料每件每逾1日(閉館日不計)應繳滯還金新臺幣壹拾元;教師 指定參考視聽資料每件每逾1日,應繳滯還金新臺幣貳拾元;視聽資 料每件逾期滯還金達新臺幣貳仟元,其滯還金不再累計。
- 三、借閱館藏資料逾期未還或滯還金未繳清前,暫停其借閱權至繳清滯還 金並還清所借館藏資料止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償還滯還金時,則向本 館提出申請,經館長同意得以工讀抵滯還金,其施行辦法如下:
 - 滞還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伍佰元者,始可折抵。
 - 工讀以小時為計算單位。金額換算時數不足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。
 - 3、每小時工讀折抵滯還金以基本工資時薪之計算。
 - 4、工讀服務之內容,圖書館得依實際需要安排。

- 5、如未至館工讀,罰款金額須照常繳納;如部份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,罰款金額扣除已工讀之工讀金照常繳納。
- 6、其他相關事宜,依申請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滯還金每月結算後,回繳至出納組,收費明細陳報會計室、秘書室、副校長及校長簽核。
- 五、逾期緩衝天數:3日。超過3日者,逾期罰款以原逾期天數計;如遇 特定館藏緩衝天數取消等情況,另行公告。
- 第十八條 本館設有視聽多媒體中心、討論室、研究小間、資源利用指導教室、影 印區、掃瞄室、教學諮商角落,其使用辦法或規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館提供各項館際合作服務,其申請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條 圖書如有遺失,或因圈點、撕破、割頁、污損及其他損壞等情形時;因 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本館所提供之各項設備損壞時,使用人應負賠 償之責,其賠償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借書證持有人若證件遺失未到館辦理掛失,導致本館圖書被冒借時,一 切損失由原證件持有人負責。
- 第二十二條 讀者未經辦理借書手續,而擅自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,若屬本校學 生則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處理;若屬本校教職員則函送人 事室依法處理;校外人士則報警處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凡以上條文未及規範,而讀者有不當之行為時,本館皆得酌情處理或報 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二十三條之一 凡讀者進館閱覽,皆須遵守圖書館閱覽規則,其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三條之二 為便利本館圖書及視聽資料等不同型態之館藏蒐集及典藏,同時滿足讀 者需求及支援師生之教學研究,本館館藏之相關辦法另訂之。」
-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讀者權益聲明書

一、借還圖書時請注意

- 1. 借閱圖書視聽資料時需本人親自攜帶證件方可借閱,不可請他人代借。如發現以上之情況者, 恕不外借。
- 2. 完成借閱手續後,需自行確認螢幕上之借閱件數是否正確及應還日期,本館人員不另行告知;本館於出口前備有自助蓋到期章服務,請多加利用。
- 3. 歸還所借圖書視聽資料時,請當面確認螢幕欲還件數已作歸還,並確認自己剩餘件數或還清,始可離開服務台。

二、圖書視聽資料逾期會有罰款

1. 圖書及其附件逾期罰款一天 1 冊新台幣伍元;視聽資料及其附件逾期一天 1 件新台幣壹拾元,但閉館日不計入逾期天數之內。請確實注意自己所借圖書視聽資料應還日期。罰款或逾期書尚未還清之前,無法辦理借書、續借、預約及離校手續等。

三、圖書快到期時候

- 1. 圖書、視聽資料到期、逾期及預約到館通知均會以 E-Mail 發送到學校提供的 E-Mail 信箱。
- 2. 「圖書、視聽資料到期通知單」寄送時間為:圖書到期前 3 天通知第 1 次,前 2 天通知第 2 次,前 1 天通知最後 1 次,請收到通知後,儘速至圖書館還書。
- 3. 本館發送之「圖書到期 E-Mail 通知」,僅為圖書館貼心之服務性質。圖書確切應還日期仍請讀者於借書時當場確認,或進入圖書館個人帳號借閱記錄內查詢。不可以未收到圖書館逾期通知單或不知有學校提供的 E-Mail 信箱,作為不知逾期之理由。

四、其他圖書館相關規則辦法請參閱圖書館網站→「關於圖書館」→「規章辦法」

五、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權益聲明書內容之權利,修改後公告於網頁上,不再另行個別通 知。